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處分人 何炫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12號被告即受處分人何炫達（下稱受處分人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上開案件扣案之小米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處分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1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並於113年6月1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案件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

（二）聲請人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之小米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然依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所稱略以：我昨天施用的海洛因是跟綽號「眼鏡仔」買的，我沒有他的聯繫方式，我在

01 黃昏市場碰到「眼鏡仔」，才會委託他去買毒品，他說要去
02 竹山幫我拿，並要我在南投市嘉和一路的統一超商等他，他
03 大概在16時許就拿回來給我了等語。是扣案之小米1支（含S
04 IM卡1張），顯非供前述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依卷內事
05 證亦無證據足認該等物品與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相關，自
06 無從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尚有未
07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李 昱 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